五家渠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提倡和鼓励

第三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规划计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连队（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九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和文艺团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倡导文明理念，刊播公益广告，褒扬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依法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十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窗口服务岗位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工作方式，使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日用品，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节约水、电、气、热等资源和能源。

**第十三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节约粮食，爱惜食物，合理消费，文明用餐，不铺张浪费，不劝酒，不酗酒。

倡导和鼓励实行分餐制用餐，使用公筷公勺。

**第十四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婚事新办，鼓励集体婚礼、公益婚礼等婚礼形式，遵守公共道德，摒弃豪车迎亲、恶意婚闹等不文明婚俗。

**第十六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丧事简办，提倡献花、植树、卡片寄语、家庭追思等文明祭祀方式。推行殡葬改革，摒弃抛撒冥纸、焚烧祭品等不文明办丧习俗。

**第十七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不办满月、庆生祝寿、升学入伍、建房乔迁、商铺开业、百日周年等事宜，反对请客操办，反对收受礼金。

**第十八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全社会应当尊重、关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演义诊等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倡导和鼓励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等行为。

严格遵循医学伦理，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意愿与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倡导和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志愿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倡导和鼓励家庭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立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相互扶助、邻里相助的社会风尚。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全社会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鼓励依法收养弃婴、孤儿。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爱心服务点、志愿者服务站等，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休憩如厕、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对需要帮助的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问询、指路等帮助。

鼓励公民对遇险或者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报警、急救等应急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车站、大型商场、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无障碍通道及引导标识，合理规划母婴室、第三卫生间以及卫生间男女厕位比例，配备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轮椅、自动体外除颤仪、急救药品等物品。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并设置免费开放标志。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制定行业优质服务标准，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者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等活动，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三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依法升挂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三十一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公约、守则，在行使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秩序，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护市容市貌，保持公共场所干净、整洁，不随地吐痰、便溺，不违规张贴、涂写广告或者随意刻画，不乱扔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电池等废弃物；

(二)爱护园林、绿地和水体，不得在城市园林绿地内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地以及进行聚餐、烧烤等行为，不得损坏花坛绿篱。

(三)文明如厕，及时冲水；不得占用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

(四)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五)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祭祀烧纸；临街建筑、集贸市场、便民网点和流动摊位的产权人或者经营者不得乱倒垃圾、污水；

(六)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在非禁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七)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注意用手帕、纸巾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并主动与他人保持距离；

(八)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三条**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公共礼仪，着装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说脏话粗话，不高声接打电话，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不躺卧公共座椅；

(二)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及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抢座霸座；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不插队、拥挤、捎带；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使用自动扶梯时靠其右侧站立，不在电梯上打闹；

(三)文明养犬，携犬外出牵绳，及时清理粪便，不得无证养犬，不得遗弃、虐待宠物，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四)在公共场所进行文体娱乐、健身、商业促销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

(五)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场馆，保持安静，服从管理，遵守场馆秩序；观看电影、演出、比赛，文明喝彩助威和交流互动，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不得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开设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营业场所、经营性歌舞娱乐场所、成人用品经营场所等；

(七)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以及乘车人应当系安全带，在出入口和拥堵路段相互礼让、有序通行，遇积水路段应当低速通过，不违反规定变道、穿插、超车、使用灯光和鸣笛，不得超载和驾驶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载客，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通过人行横道主动礼让行人，临时停车和开关车门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

（二）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按规定佩戴头盔，交通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行驶在人行横道线上应当下车推行，不得逆行、抢行，不得多车并行，不得违规载人载物；

（三）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遇机动车礼让时应当快速安全通过，不得随意横穿道路、翻越交通护栏、闯红灯、停留嬉戏，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不推挤他人，不抢行；

（四）文明停车，在规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和消防通道。

（五）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公共便民交通工具，不得损毁、侵占、丢弃或者擅自改装相关设施设备；

（六）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停靠应当规范有序，保持车辆整洁卫生，不甩客、欺客和拒载，不得随意涨价，不得在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强行揽客，做到用语文明、服务规范；

（七）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五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不在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和楼道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悬挂物品；

（三）不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不乱投放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

（四）控制家庭室内活动噪声，开展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不占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不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乱停乱放车辆

（六）爱护小区环境，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不在禁养区饲养家畜家禽，不得在小区绿地种植瓜果蔬菜；

（七）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六条** 在维护乡村和谐，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连规民约、居民公约，树立文明乡风，养成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二）维护连容连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保持家禽家畜圈舍卫生，不得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不得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农药及其包装物；

（四）其他乡村文明行为的规范。

**第三十七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二）维护景区景点游览秩序，服从引导和管理，不从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游玩、宿营时不污染、破坏环境，自觉将垃圾投放指定地点；

（四）爱护文物古迹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违规拍照、摄像、刻画、触摸、攀爬；

（五）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在瞻仰、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文化遗址、历史文化名人故居时，应当遵守礼仪规范和参观秩序，不从事有损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环境、氛围的活动；

（六）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旅行社、导游应当恪守职业道德，文明提供旅程和导游服务，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不安排诱导性、强制性消费。

**第三十八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纪守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侵犯他人隐私；

（二）尊重自主创新，保护他人知识产权，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下载和使用未经授权的网络产品；

（三）传播先进文化，不发布、传播和观看具有迷信、色情、低俗、恐怖、暴力等内容的视听资料和信息；

（四）抵制网络谣言，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

（五）不参与网络赌博等违法活动；

（六）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实施谩骂、侮辱、诽谤、恐吓、人肉搜索等网络暴力行为；

（七）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网络运营者应当文明办网，依法依规经营，遵守公序良俗，配合相关部门维护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诚信服务，明码标价，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欺诈、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

（二）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 遵守公共管理秩序，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建成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四) 文明宣传，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门店招牌、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橱窗、显示屏幕等，不得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五) 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六) 其他文明经商的规范。

**第四十条**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二）医务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对患者人文关怀，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三）医疗机构优化服务流程，对病情严重急需抢救的患者先救治、后收费，不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四）尊重和理解医务人员，加强沟通，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辱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正常诊疗秩序；

　 （五）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六）其他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持良好作业环境和工作秩序，并按照规定采取围挡、防尘、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对工程概况、消防保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负责人以及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除抢修、抢险外，午间、夜间不得在居民区、机关、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当依法办理报批手续，通告附近居民，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扰民；

（四）因施工影响行人出行便利和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并设立警示标识，采取警戒措施；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车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当采取除泥、冲洗、密闭等保洁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撒、滴、漏；

（六）其他文明施工的规范。

**第四十二条** 在维护校园秩序方面，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1. 教育机构坚持立德树人，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防止校园欺凌现象发生，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2. 维护校园环境，爱护教学设施，遵守教学秩序，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3. 教育工作者加强师德修养，文明教学，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尊严；
4. 学生应当学习践行文明礼仪礼节，遵规守纪，尊重师长，诚实守信，团结互助，自觉抵制校园欺凌及黄、赌、毒等违法行为，不沉迷网络，不浏览不良信息；
5. 其他维护校园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十三条** 尊重他人隐私，禁止在旅馆客房、集体宿舍以及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场所安装监控摄像头。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执行公务，着装整洁规范，平等对待服务对象。使用文明规范用语，语气平和，态度和蔼，按照规定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其他执行公务证件，亮明身份，不得拒绝、推诿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第四章 促进和保障

**第四十五条** 政府行政部门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履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和重点整治，治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一）网信部门应当强化网络信息监督管理，强化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净化网络环境，引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二）教育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学内容，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学校与家庭、社会的文明共建活动，促进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三）公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的宣传，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四）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志愿服务指导，引导文明节俭办理婚事，促进文明祭祀，倡导绿色殡葬，规范殡仪服务；

（五）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六）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和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七）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医疗行业文明建设，注重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教育，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依法劝告、制止、查处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不文明行为；

（九）文体广电和旅游、商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行业文明服务规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依法查处相关领域违法行为；

（十）从事公共服务的窗口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公开办事流程，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十一）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倡导文明行为，制止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建设贯穿文明城市、文明团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提升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第四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先进模范人物困难帮扶和礼遇机制，对实施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文明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待遇。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一）在居住区、医院、学校、景区、商业集聚区等停车设施供给不足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设施；

（二）在幼儿园、学校周边等行人横过道路集中路段，合理设置过街设施；

（三）新建居住区和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设置公共充电设施；

（四）按照规定配套规划建设公共厕所；

（五）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无线网络、手机充电等便民服务设施；

（六）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规范设置垃圾容器、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七）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文明引导标识标志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第四十九条** 团（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明团镇创建，加强团镇环境整治，保护团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文明乡风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加强工作人员文明行为培训，积极树立行业新风，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校园创建的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教育督导工作体系，组织实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在车站、码头、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文明行为监督、引导工作，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投诉和举报不文明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对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由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